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8723

一. 标题: 更换 CF6-80 发动机附件隔热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GE公司的CF6-80C2A1、CF6-80C2A2、CF6-80C2A3、CF6-80C2A5、CF6-80C2A5F、CF6-80C2A8、CF6-80C2B1、CF6-80C2B1F、CF6-80C2B1F1、CF6-80C2B1F2、CF6-80C2B2、CF6-80C2B2F、CF6-80C2B3F、CF6-80C2B4、CF6-80C2B4F、CF6-80C2B5F、CF6-80C2B6、CF6-80C2B6F、CF6-80C2B6FA、CF6-80C2B7F、CF6-80C2B8F、CF6-80C2D1F、CF6-80C2L1F、CF6-80C2K1F涡扇发动机,也适用于CF6-80E1A1、CF6-80E1A2、CF6-80E1A3、CF6-80E1A4和CF6-80E1A4/B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08-10, 39-18486;
2. GE 公司服务通告(SB) CF6-80C2 S/B 72-1520, 2015 年 9 月 22 日;
3. GE SB CF6-80E1 S/B 72-0525, 2015 年 9 月 22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份在发动机着火的过程中附件隔热罩被烧穿,导致一个附件舱着火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不受控的发动机着火,伤及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对于CF6-80C2发动机，本指令生效后，在下次发动机进厂时，拆除件号（P/N）1643M23G12的附件隔热组件和P/N在GE公司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SB CF6-80C2 S/B 72-1520中表1列出的任何其他附件隔热组件，并安装符合安装条件的零件。

(2) 对于CF6-80E1发动机，本指令生效后，在下次发动机进厂时，拆除P/N在GE公司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SB CF6-80E1 S/B 72-0525中表1列出的任何其他附件隔热组件，并安装符合安装条件的零件。

(3) 拆除任何件号标记不清楚，并且相关文件无法正确识别件号的附件隔热组件。

(4) 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将任何P/N 1643M23G12的附件隔热组件以及P/N在GE公司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SB CF6-80C2 S/B 72-1520表1或GE SB CF6-80E1 S/B 72-0525表1列出的任何附件隔热组件安装到发动机上。

(5) 定义

本指令中“发动机进厂”是指涉及分离发动机主要法兰盘进行维修的进厂，仅为以下目的分离发动机法兰盘的不认为是进厂：

(i) 运输发动机，没有后续维修任务

(ii) 更换涡轮后框架

(iii) 拆除高压压气机（HPC）的上机匣或下机匣，或者二者都拆下，进行HPC叶片修理或更换可调静子叶片衬套及作动臂

(iv) 按照CF6-80E1 SB 72-0504 R00 ENGINE-General (72-00-00) -Quick-Turn Worksopce Procedure程序更换CF6-80E1发动机的1级HPT叶片

(v) 按照CF6-80C2 SB 72-1516 R02 ENGINE-Compressor Rear Frame Assembly (72-34-00)-New Oil Manifold, Air Tubes and Support Brackets更换压气机后框架组件、新的滑油歧管、空气管路和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